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常平粮库三期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陈伟涛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5-441900-04-01-967739） 批准建设且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监理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和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常平粮库三期工程监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江霞南路6号。

2.1.3 工程建设规模：扩建仓容 20.5 万吨，主要包括 20.5 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建筑面积约 16380.12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 7561.03 平方米，建筑高度 57.9 米，建筑单体内径 28 米。包括建设 20.5 万吨钢筋混凝土大直径筒仓，并配套提升塔、辅助用房、消防水罐等项目设施，工程项目估算费用约 235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及内容：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建施工、管网布置、供电照明系统、给排水系统、安控系统、道路交通、环境保护、总体消防、总体绿化、电控系统、MEC 厂内监造及现场安装、智能化系统建设及后续零星工程，不包含已招标的护坡建设相关工程，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预验收、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审核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设备、材料进场检查；

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各类验收；组织、审核竣工资料；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工程款拨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的审核与控制；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各阶段招标及合同谈判；协助招标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各阶段中标人完成工程报建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协助招标人参与工程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交付使用；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要求须由监理单位完成的工作和招标人安排的属监理工作范围的其他工作；各参建单位相关部门的协调；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委托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合理工作；及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其中机电设备的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输送及提升设备的头部驱动及平台振动检测，抽测比例为 30%。
- (2)漆膜厚度检测，检测桁架及设备钢结构主体，比例为每米 2 个点。
- (3)设备及电气器件运行温度，检测范围：电房开关、变压器，主要输送设备电机及减速机。
- (4)电缆绝缘检测，采取抽测形式，比例为 30%。
- (5)设备接地情况检测，采取抽测形式，按照等电位接地点的 30%。
- (6)输送设备运行达产情况判定。
- (7)输送设备安装定位及对中情况检测。

工程建设内容以工程最终整体竣工验收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至少包括完成上述建设内容的监理，且应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监理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

招标人提醒：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必须按规定常驻现场，服务期约 720 天，现场服务从土建工程开工日起至通过竣工预验收并移交装粮压仓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63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

投标人均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一）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已取得新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

（二）投标人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资质延期或换领新证，在投标截止前未取得新证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发布的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或通知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简称四库一平台）或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简称三库一平台）中企业资质信息为准，并提供资质信息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资料。

（三）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或未按第（二）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其提供申请资质延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或申请回执等）或核准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如未能按本款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投标人，视为资质已失效，不通过资格审查。

（四）根据资质证书批准延续后企业方能承接相关资质范围内的工程的原则，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尚未取得资质有效期延续核准的，招标人将核查其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情况，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六条规定的程序对中标人进行履约能力审查，中标人可依法答辩。

3.2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提供近 3 个月（2025 年 7 月-9 月）在本单位（不含子公司）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不含子公司）缴纳。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3.3 投标人完成过以下（1）、（2）、（3）其中之一的工程监理业绩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规模 5 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粮食筒仓（浅圆仓、大直径筒仓或立筒仓）工程的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规模容积 5 万立方米（或以上）的非粮食钢筋混凝土筒仓工程（含水泥仓或面粉仓或高层建筑中心塔或麦芽生产塔或混凝土油罐或混凝土烟囱等）的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个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备注：1. 每项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合同等能证明合同规模的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质监部门验收证明材料。

2. 第（1）、（2）项工程监理业绩应提供含仓身平面图、立面图等关键施工图纸两张。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过以下（1）、（2）、（3）其中之一的工程监理业绩：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规模 5 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粮食筒仓（浅圆仓、大直径筒仓或立筒仓）工程的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规模容积 5 万立方米（或以上）的非粮食钢筋混凝土筒仓工程（含水泥仓或面粉仓或高层建筑中

心塔或麦芽生产塔或混凝土油罐或混凝土烟囱等)的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个项目投资 20000 万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的监理业绩的总监理工程师(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备注: 1. 每项业绩需同时提供: 监理合同等能证明总监职务及合同规模的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质监部门验收证明材料。

2. 第(1)、(2)项工程监理业绩应提供含仓身平面图、立面图等关键施工图纸两张。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 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需提供“信用中国”查询截图证明, 最终以招标代理在开标当天查询为准。(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点领域查询>查询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

⑤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 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 具备土建、电气、给排水、机电安装、安全等监理工程师(最少 6 人, 其中至少配置 2 名土建专业工程师, 电气、给排水、机电安装、安全专业至少各 1 人)。且需满足东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配置要求。

⑦投标人自 2020 年至投标截止日未因在工程招投标或工程建设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等不良记录而受到招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至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止，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已经期满的除外），需提交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承诺书（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才有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

5.3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8时30分至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日程安排内容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

5.5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7日9时00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日程安排内容为准）。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http://www.gzggzy.cn/fwznbszyjsgc/index.jhtml>。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江霞南路6号

联系人：尹先生

电话：0769-83906107

邮箱：204101326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543598

电子邮箱：gzxmglzb@163.com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8820933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15-118号6楼西塔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线上提

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
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 广东省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投诉电话: 020-83549726

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让监理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或署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署印：_____

年 月 日